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三十一只基金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鉴于中国证监会已于2017年8月31日发布了《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12号，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且该《流动性规定》已于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故在2017年10月1日之前成立的产品法律文件的相关条款已不符合《流动性规定》的规定，需要根据上述法规修改。

经统计，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已对旗下三十一只基金（具体信息见下文）根据《流动性规定》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分别进行修改（具体请阅附件对照表），前述修改已与各只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已报监管机构备案。

三十一只基金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托管人
1	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海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中海积极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中海消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中海混改红利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中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中海魅力长三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中海添顺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中海合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中海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中海进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	中海合嘉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中海中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	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法律文件的修改系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进行，不涉及基金管理人有人权利义务关系的变化，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本基金管理人已履行适当程序。

重要提示：

1、上述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但为不影响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短期赎回费的条款将于2018年3月31日起正式实施，本公司已于2018年3月24日发布了《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并收取短期赎回费的提示性公告》。

2、本公司将在本公告发布当日，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登载于本公司网站，招募说明书届时将在最新一期的版本中予以更新。

3、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9788）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附件：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三十一只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7日

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一、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 前言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 释义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流动性受限资产 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摆动定价机制 指当本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流动性受限资产 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摆动定价机制 指当本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3、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5%。	3、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5%，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申购份额的计算	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	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1到4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申购款项将相应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1到4项及第8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接受或暂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接受或暂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一、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 （3）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基金管理人有权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10%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10%以内（含1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具体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 （3）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基金管理人有权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10%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10%以内（含1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具体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新增： 4,当授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新增： 4、当授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3,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5%。	3、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5%，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1到4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申购款项将相应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1）到（4）项及第8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接受或暂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接受或暂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一、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 （3）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基金管理人有权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10%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10%以内（含1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具体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 （3）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基金管理人有权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10%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10%以内（含1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具体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股票资产30%－95%，债券资产(含短期融资券和资产证券化产品) 0%－65%，权证投资0%－3%，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股票资产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资产(含短期融资券和资产证券化产品) 为基金资产的0%－40%，权证投资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本基金保持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五、投资限制 （二）、投资组合限制	6、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6、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五、投资限制 （二）、投资组合限制	新增： 9、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0、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新增： 9、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4、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五、投资限制 （二）、投资组合限制	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五、估值方法	新增：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新增：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基金管理人暂停基金估值的；
第十三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新增： 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27、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七）临时报告 新增： 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27,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1）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为： 股票资产30%－95%，债券资产(含短期融资券和资产证券化产品)0%－95%，权证投资0%－3%，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80%以上的非现金基金资产投资于能源主题类股票、债券、权证等资产。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1）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为： 股票资产30%－95%，债券资产(含短期融资券和资产证券化产品)0%－95%，权证投资0%－3%，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80%以上的非现金基金资产投资于能源主题类股票、债券、权证等资产。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 ②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 b、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 ⑥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 ⑥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 …… 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1）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为： 股票资产30%－95%，债券资产(含短期融资券和资产证券化产品)0%－95%，权证投资0%－3%，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80%以上的非现金基金资产投资于能源主题类股票、债券、权证等资产。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二）基金资产估值方法	2,估值方法	2,估值方法 新增： （6）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十、信息披露 （三）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新增：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基金管理人暂停基金估值的；

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一、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 前言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 前言	新增：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新增：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 释义	新增：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流动性受限资产 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摆动定价机制 指当本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新增：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流动性受限资产 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摆动定价机制 指当本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3、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5%。	3、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5%，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1到4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申购款项将相应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1）到（4）项及第8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接受或暂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接受或暂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新增： 4,当授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新增： 4、当授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3,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5%。	3、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5%，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1到4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申购款项将相应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1）到（4）项及第8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接受或暂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接受或暂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一、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 （3）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基金管理人有权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10%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10%以内（含1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具体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 （3）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基金管理人有权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10%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10%以内（含1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具体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可分离债、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可以通过参与新股、可转债、可分离转债首发的投资方式来获取收益，提高基金收益水平。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债券资产(含短期融资券和资产证券化产品) 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股票、权证类资产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权证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债券类金融工具。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可分离债、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可以通过参与新股、可转债、可分离转债首发的投资方式来获取收益，提高基金收益水平。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债券资产(含短期融资券和资产证券化产品) 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股票、权证类资产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权证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债券类金融工具。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五、投资限制 （二）、投资组合限制	（二）投资组合限制 2、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二）投资组合限制 2、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五、投资限制 （二）、投资组合限制	5、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5%。	（二）投资组合限制 5、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5%，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五、投资限制	（二）投资组合限制	（二）投资组合限制 新增： 13、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4、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五、投资限制 （二）投资组合限制	（二）投资组合限制 …… 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其中因交易品种存在锁定期的原因，当通过发行市场申购、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资产合计超过基金净值的20%，基金管理人将在相关交易品种锁定期满后10个交易日内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投资组合限制 …… 除上述第5,13,14项另有规定外，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其中因交易品种存在锁定期的原因，当通过发行市场申购、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资产合计超过基金净值的20%，基金管理人将在相关交易品种锁定期满后10个交易日内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五、估值方法	新增： 7、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新增： 7、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第十三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新增：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新增：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基金管理人暂停基金估值的；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七）临时报告 新增： 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27,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